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49)通过]

56/5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注意到**主任专员报告所载 2001 年 9 月 25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²**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E 号、³ 第 48/40 H 号⁴ 和第 48/40 J 号⁵ 以及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C 号⁶ 决议提出的报告，**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⁷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6/13 和 Add. 1)。

² 同上, 第 8 页。

³ A/49/440。

⁴ A/49/442。

⁵ A/49/443。

⁶ A/50/451。

⁷ 第 22 A(I)号决议。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 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 巴勒斯坦难民五十多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又注意到 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活动地区，即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还注意到 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 巴勒斯坦难民在最近发生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悲惨事件中身受更深重的苦难，包括人命损失和人员受伤，

又严重关切 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关闭出入点和严格限制人员及货物通行的政策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境况，

深切关注 这些关闭出入点的政策和限制通行的规定对工程处工作人员和服务造成不利的影响，

又深切关注 工程处继续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 工程处和平执行方案的工作，

回顾 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⁹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达成的列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份换函中的协定，¹⁰

意识到 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建立工作关系，

1. **赞赏**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在去年的艰难情况下所作的努力和工作；

2. **又表示赞赏** 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⁹ A/48/486-S/26560，附件。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3. **注意到**加沙市工程处总部根据工程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总部协定》运作的情况；
4. **感谢**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职责；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 的法定适用性，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6. **又要求**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在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⁷
7. **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8. **要求**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移动，这种行动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9. **又要求**以色列停止其关闭出入点和限制人员及货物通行的政策，这些政策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境况；
10.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11.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⁹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工程处应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2. **又注意到**工程处的运作仍然是所有行动领域所必需的；
13. **还注意到**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以及微额供资和企业方案取得重大成绩；
14. **表示关注**仍然存在一些因财政危机而采取的节约措施，这些措施影响到工程处某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15. **再次请**主任专员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现代化的工作；
16.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

2001 年 12 月 10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